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三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郭仁財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張靄珠代）、李耀坤學務長、周中哲代總務長（鄒永興代）、李鎮宜研發長、劉美君館長、林盈達主任（蔡文能代）、葉甫文主任、戴曉霞院長、毛仁淡代院長、莊英章院長、邱碧秀委員

請假：陳加再主任、黃威主任、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毛治國院長、謝續平委員、林珊如委員

記錄：蕭伊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及審議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檢附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P. 3~P. 4)及修正條文案草案(附件二, P. 5~P. 6)。

(二) 擬修訂之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當然代表：

(1) 配合大學法修訂，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請參考台灣大學函(附件三, P. 7)與教育部函(附件四, P. 8)。

(2) 考量本校逐年擴展，若依原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亦將逐年增加；為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擬修訂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2. 教師代表：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

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3. 學生代表：

依大學法（[附件甲](#)）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修訂本選舉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4. 隨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後人數比較表（[附件五](#), P. 9~P. 12）。

(三) 檢附國內部份國立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簡表（[附件六](#), P. 13）及修正案參考表（[附件七](#), P. 14~P. 23）。

(四) 修訂「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五條條文為「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五) 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96. 04. 23, [附件八](#)（P. 24~P. 26）修訂通過。

決議：

(一) 通過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建議修改本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華語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三) 建議修改本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為「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規定產生之。」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15:1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84.10.04)	說明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 (一) <u>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u> (二) <u>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u> (三) <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u> (四) <u>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u> (五) <u>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u> (六) <u>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計算機中心主任及經 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二、教師票選代表： (一) 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學院、<u>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u>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分別依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二)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三) 教師票選代表人數以其他代表之總數為準，各互選單位教師票選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各該單位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納入該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比例分配之。分配結果尾數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 (四)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票選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新增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p> <p>一、當然代表 (一) 明列經教育部核准並有教師員額之一級中心主管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如「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二)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 94.06.02 台高(二)字第 094007499 6 號函核定，當然代表擬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 配合大學法修訂，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p> <p>二、教師票選代表 (一) 新增條文(一)及(二) (二) 因軍訓教官非教師，擬自教師代表中刪除軍訓室。 (三) 學校目前並無編制內研究人員，擬刪除。 (四)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u>四名</u>，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校工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u>六名</u>，依行政人員<u>二名</u>、技術人員<u>及</u>助教<u>二名</u>、技工<u>一名</u>、校工<u>一名</u>之比例，由各類人員<u>分別</u>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八名，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由 6 名修改為 4 名。並做文字修正。</p> <p>四、學生代表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修訂本條文。</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u>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u></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u>除學生代表外，票選代表任期一年，皆得連選連任。</u></p>	<p>第五條條文做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
 - (一)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 (四)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 (五)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 (六)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校工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 二、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三、 以最高票當選為各委員會之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 絡 人：簡棟義
 聯絡電話：33665932
 電子郵件：jdy@ntu.edu.tw
 傳 真：239186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 09400336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學法第 13 條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
 主管」所指內涵是否得為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謹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大學申請 5 年 500 億計畫，鈞部審查專家所提對本
 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成員龐大，必須改變，否則校務難以有
 效推動之意見辦理。
- 二、按大學法第 13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
 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
 學術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對於「學術與行政主
 管」定義，大學法施行細則並無明確規範，就文字解釋
 言：似應涵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之全部人員，以區隔其他類
 為代表人員，但就本大學現行組織規程言：所指學術主管
 包括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各研究所主管均為校務會議代
 表成員，但行政主管則採列舉式規範，並非為單純一級主
 管為限。
- 三、本大學校務會議成員已達 330 餘人，因學院、學系、研究
 所應學術需要仍將不斷增設，成員亦將不斷增加，對議事
 運作與效率，已顯過分龐大，按本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行政
 主管係採已列舉參加主管；在學術主管部分則全數為校務
 會議代表成員，得否修正組織規程為以列舉或推選代表方
 式產生？由全部改為部分參加，以減少校務會議代表人
 數，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謹請 釋示，俾憑遵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

校 長 李 嗣 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8976800
聯絡人：朱俊彰 電話：02-23565878

駁

受文者：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78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是否得為代表案，依大學法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學校自可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產生方式及比例，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4年10月27日校人字第0940038604號函

訂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法規會、高教司

部長杜正勝

核

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前後人數比較表

- 註：一、參考教育部函復台大有關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組成：「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減少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二、修正條文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
 二、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三、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得到商數。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一。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四、票選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五、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十分之一。

表一：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 (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 (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19	一、當然代表	73	一、當然代表
4	二、職員代表	6	二、職員代表
9	三、學生代表	8/20	三、學生代表 (大學法修正後增為 20 名)
58	四、教師代表	98	四、教師代表 (含當然代表)
總計 90		總計 184/197	
一、當然代表 19 二、職員代表 4 三、學生代表 9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十四、教師代表 58 =90		一、當然代表 73 二、職員代表 6 三、學生代表 8/20(大學法修正後從 8 名增為 20 名) 十四、教師票選代表 98 =185/197	

表二：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 (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 (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小計	19	小計	73
一、當然代表		一、當然代表	
10	(一) 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16	(一) 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長、計中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環安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9	(二) 學術主管	57	(二) 學術主管
	電機學院院長	8	電機學院院長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顯示科技研究所、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奈米中心
	資訊學院院長	5	資訊學院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理學院院長	7	理學院院長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研究所、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
	工學院院長	6	工學院院長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
	管理學院院長	11	管理學院院長 管理科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社學院院長	9	人社學院院長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研究所、傳播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
	生科學院院長	5	生科學院院長 生物科技學系、生化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研究所、生物醫學所
	客家學院院長	4	客家學院院長 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2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4	二、職員代表	6	二、職員代表
9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8/20	三、學生代表（大學法修正後從 8 名增為 20 名）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 (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 (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小計	58	四、教師代表 (依比例分配教師代表)	初步分配名額 (小計 52 人)	剩餘名額 (小計 6 人)	小計	98	四、教師票選代表
	14	電機學院 (144 人)	14 人 $58 \times (144 \div 566) = 14.76$	0 人 $(76 \div 14 = 5.43)$		24	電機學院
	7	資訊學院 (66 人)	6 人 $58 \times (66 \div 566) = 6.76$	1 人 $(76 \div 6 = 12.67)$		11	資訊學院
	9	理學院 (88 人)	9 人 $58 \times (88 \div 566) = 9.02$	0 人 $(2 \div 9 = 0.22)$		15	理學院
	7	工學院 (76 人)	7 人 $58 \times (76 \div 566) = 7.79$	0 人 $(79 \div 7 = 11.29)$		13	工學院
	8	管理學院 (78 人)	7 人 $58 \times (78 \div 566) = 7.99$	1 人 $(99 \div 7 = 14.14)$		13	管理學院
	4	人社學院 (41 人)	4 人 $58 \times (41 \div 566) = 4.20$	0 人 $(20 \div 5 = 4)$		7	人社學院
	2	生科學院 (17 人)	1 人 $58 \times (17 \div 566) = 1.74$	1 人 $(74 \div 1 = 74)$		3	生科學院
	2	客家學院 (16 人)	1 人 $58 \times (16 \div 566) = 1.64$	1 人 $(64 \div 1 = 64)$		3	客家學院
	3	通識教育委員會 (28 人)	2 人 $58 \times (28 \div 566) = 2.87$	1 人 $(28 \div 2 = 14)$		5	通識教育委員會
	2	體育室 (12 人)	1 人 $58 \times (12 \div 566) = 1.23$	1 人 $(23 \div 1 = 23)$		2	體育室
						2	軍訓室
一、當然代表 19 二、職員代表 4 三、學生代表 9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十四、教師代表 58 =90				一、當然代表 73 二、職員代表 6 三、學生代表 8/20 十四、教師票選代表 98 =185/197			

國立大學各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簡表

國立大學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修正後) 當然代表人數	(修正後) 教師票選代表 人數/全校教師 人數	(修正後) 職工人數	學生人數 (總人數 1/10)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交通大學		197	90 位為原則	19	58/665	4	9
清華大學	166	89		16	58/568	6	9
成功大學	261	127 (120 位為原則)		8	102/1109	4	13
陽明大學	203	76 (80 位為原則)		26	38/356	4	8
中央大學	195	98 (100 位為原則)		23	60/550	1. 職員 5 位 2. 專案計畫工 作人員 2 位	10
政治大學		238	120 位為原則	26	72/628	10	12
台灣大學		376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國立大學各校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案 參考表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交通大學	1. 95 學年度為 665 位 (含休假之教師、講師、助教等) 2. 具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資格為 566 位	197 位 (95 學年度)	擬修訂以 90 位為原則	(擬修正) 1. 當然代表為行政與學術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共 19 位。 2.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 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 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3. 職員代表共 4 位。 4. 學生代表共 9 位。	(擬修正)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 (一)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四)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 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 納入相關之	擬修正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交通大學					<p>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p> <p>(五)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六)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校工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清華大學	<p>1. 95 學年度教師人數不變透露</p> <p>2. 94 學年度為568位(教育部統計處)</p>	166 位 (94 學年度)	89 位 (95 學年度)	<p>1. 當然代表為一級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共 16 位。</p> <p>2. 教師票選代表以各院教師人數計算，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不足一位時四捨五入</p>	<p>*「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p>	清大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今年共 58 位)。 3. 職工代表(職員、研究人員、其 他有關代表)共 6 位。 4. 學生代表共 9 位。	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 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為 1109 位 (教育部統 計處)	261 位 (94 學年度)	127 位 (94 學年度) (120 位為原 則)	1. 當然代表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 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共 8 位。 2. 教師票選代表為 102 位(院長、 系主任、所長均非當然代表)。 3. 助教代表共 1 位。 4. 職工代表(職員+研究人員)共 2 位。 5. 工友代表 1 位。 6. 學生代表共 13 位。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 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 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 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 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 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 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 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	成大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 實施新修訂 的校務會議 代表組成方 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成功大學					<p>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p> <p>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p> <p>本會議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4人時，以4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p> <p>本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為 356 人 (含休假之教師、講師、助教等)	203 位 (94 學年度)	76 位 (95 學年度) (80 位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然代表為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共26位。 教師票選代表共 38 位。 職技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共 4 位。 學生代表共 8 位。 	<p>*「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選舉辦法外，特定訂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代表選舉辦法(略) 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略) 	<p>*陽明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p> <p>*院長、系主任均為當然代表</p> <p>*教師代表是由全校投票決定的(各院的當選代表不可超過 25%)</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約 為 550 人 (含休假之教 師、講師、助 教等)	195 位 (94 學年度)	98 位 (95 學年度) (100 位為原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代表為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太遙中心主任(研究中心代表)、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23位。 2. 教師票選代表為60位(全校普選20位，學院、中心、室代表40位)。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共5位。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共2位。 5. 學生代表共10位。 	<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p> <p>本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太遙中心主任(研究中心代表)、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二、教師代表(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p> <p>(一) 全校普選代表： 由秘書室辦理全校教師普選合計20名，各學系、所、中心、室等普選代表當選名額以2名為限。</p> <p>(二) 學院、中心、室代表： 全校教師依其主聘身分分為各學院、研究中心(由太遙中心統籌)、總教學中心(含體育室)、軍訓室等單位，上述單位教師代表名額合計40名，每年依據各單位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p>	中央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 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中央大學					<p>額(各單位至少1名)後，由各單位自行產生代表，產生辦法有各單位自訂。</p> <p>三、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 由人事室辦理選舉，合計5名。</p> <p>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由人事室辦理選舉合計2名。</p> <p>五、學生代表： 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選舉合計10名，選舉辦法另定之。</p> <p>以上各類代表總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原則，若學術與行政主管人數增加，以致總數超過100名，超出名額，分別自教師代表總額酌減，酌減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會議中決定。</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政治大學	95 學年度為 628 位 (含休假之教師、講師、助教等)	95 學年度為 238 位	96 學年度預計為 120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然代表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院長，共 26 位。 教師票選代表以各院教師人數計算(各系所保障名額一名)，共 72 位。 全校性票選代表(職員、研究人員等)共 10 位。 學生代表共 12 位。 	<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u>二人</u>、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u>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u>。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u>四人</u>，職員代表<u>四人</u>，<u>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p>	政大預計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政治大學					<p>條：</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所教師代表：<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u> 2. 全校教師代表：<u>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u>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p>二、研究人員代表：</p> <p>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p> <p>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 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政治大學					<p>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u>院系所教師代表</u>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u>全校教師表</u>、<u>研究人員代表</u>、<u>職員代表</u>、<u>軍訓人員</u>及<u>護理人員代表</u>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p>	
台灣大學	94 學年度為 1938 位 (教育部統計處)	376 位 (95 學年度)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稿)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尚志

出席：林教務長進燈、郭主任秘書仁財、劉尚志委員、陳三元委員、徐保羅委員(請假)、郭志華委員(請假)、廖德誠委員、陳昌居委員、郭良文委員、周倩委員(請假)、莊紹勳委員(請假)、黃秋淵委員(學生代表材料 98)

列席：陳加再主任、秘書室蕭伊喬小姐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委員會應出席：13 位，超過 1/2 出席人數：7 人始成會。本次會議出席：8 位，已達開會人數要求。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檢附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 3~P. 4 附件一) 及修正條文案草案 (P. 5 附件二)。

(二) 擬修訂之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當然代表：

(1) 配合大學法修訂，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請參考台灣大學函(P. 6 附件三)與教育部函(P. 7 附件四)。

(2) 考量本校逐年擴展，若依原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亦將逐年增加；為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擬修訂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資訊與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2. 教師代表：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列計算之。計算時若尾數不足 1 人，以四捨五入計算，惟各互選單位至少須有一名代表。

3. 學生代表：

依大學法 (附件甲)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修訂本選舉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隨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後人數比較表(P. 8~P. 11 [附件五](#))。

(三) 檢附國內部份國立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簡表 (P. 12 [附件六](#)) 及修正案參考表 (P. 13~P. 22 [附件七](#))。

(四) 修訂「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五條條文為「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二、教師代表：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4.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 4 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 9 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二、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規章訂定準則」，請討論。（陳昌居委員提）

說明：

(一) 本校上至校級、下至系所級，以及各行政單位，有許多相關的規章，其名稱、格式似乎無一定之標準，各單位無所依循、各行其是。

(二) 建議由人事室草擬「國立交通大學規章訂定準則」，或類似之相關辦法，於本會下次會議中討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室協助處理，請人事室舉辦相關研討會供全校參與，並協助草擬準則範本，6 月中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案由：擬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版如(P. 23 附件八)，請討論。(陳昌居委員提)

說明：

(一)修正版本中最大的改變為各「互選單位」的名額計算方式，其精神較為公平及體現保護弱勢的精神。

(二)計算方式及舉例詳如(P. 24 附件九)

決議：原則上通過對於各「互選單位」的名額計算方式(尾數)，文字部分修正如下：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丙、散會：14:10。